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範本)

- 一. 依據：本案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範本)、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辦理，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規範。
- 二.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 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 四. 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 瓩=1000 瓦（Watt）。
 - 五.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 ）28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六. 百萬峰瓦（MWp）：等同於 1000 峰瓩（10 kWp）/峰瓩（kWp）：指裝設的太陽電池範本在標準狀況下（即範本溫度 25°C 、轉換轉換效率 15%）：最大發電量總和。
 - 七.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須達本案標的所載基地面積 8%（kWp）以上。
（本案招租基地面積約 1,793 平方公尺，故本案至少應達 143.44kWp 以上($1,793*0.08=143.44$)）。
 - 八.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九. 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本標租案業經本府教育局同意辦理。
 - 十. 承租廠商：指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十一.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承租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十二.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年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十三. 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 1.5 倍之金額。

三. 標租基地範圍：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請擇一勾選：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在既有的設施上面加裝太陽光電板（本校 00 樓屋頂基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XX 樓屋頂基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合計 1000 平方公尺）。

2. 地面型太陽光電：建物由廠商興建後加裝太陽光電板（本校東側 2 面籃球場，基地面積 1200 平方公尺）。

3. 綜合型太陽光電：同時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

（本校屋頂型基地面積 1271 平方公尺、地面型基地面積 522 平方公尺，合計約 1793 平方公尺，詳參「租賃契約第二條租賃標的」及「設置位置圖」）。

(二) 前項租賃標的基地之現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臺南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三)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人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校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校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四)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校無涉。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校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校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

校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六)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或再生能源證明歸本校所有。
- (七) 本標租案饋線問題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處理及解決，本校得提供必要協助，承租廠商不得以饋線不足為由延後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時間(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內)。

四. 系統設置容量：

- (一)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須達本案標的所載基地面積 8% (kWp)。(本案招租基地面積約 1793 平方公尺，故本案至少應達 143.44kWp 以上(1793*0.08=143.44))。
- (二)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標租基地範圍外之本校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函送計畫書由本校辦理審查，於提報本府教育局核備後，亦得設置。
- (四)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係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和，為廠商應完成之設備設置容量。

五. 招標方式：本案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及報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採非固定價金，價格納入評審，由本校組成評審小組，依本案評審須知進行評審作業，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六. 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貳仟萬(含)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500 峰瓩 (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6.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時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第一次租賃年限自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 9 年 11 個月，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含建築改良物同意書)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承租廠商於第一次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第一次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向本校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承租廠商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3.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 (二) 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完成期限由甲、乙雙方議定之，未能於議定期限內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四)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本校，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本校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廠商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本校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五)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八.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 經營年租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三) 回饋金百分比地面型不得低於 0.5%；屋頂型不得低於 10%。

九.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經營年租金應自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
- (二) 經營年租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

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十.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 懲罰性違約金：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最終未能完成設置，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
$$\left[(\text{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 (\text{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 - (\text{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right] \times (2,000(\text{元/kWp}))$$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準用之。

十一. 太陽能光電設施施作類型依照標租基地現況分為三種類型，說明如下：

(一) 屋頂型：於標租基地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應依據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規範（附錄 1）辦理。

(二) 地面型：於標租基地如戶外球場、溜冰場及空地等，由廠商投資興建太陽光電球場主結構（包含地坪修復），並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及設備，其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 7 公尺為限，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餘依據學校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規範（附錄 2）辦理。

(三) 綜合型：同時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

十二. 興建太陽能光電設施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建築法規請領相關執照。另為達屋頂防水之目的，設置於球場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先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非強制，但工法納入評分，請投標廠商敘明是否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

十三. 投標文件領取：不受理現場領標，本標租案相關投標文件將公告於：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lces.tn.edu.tw/>)「龍崎最新公告」。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2.tn.edu.tw>)「教育局公告」
\
「學校校務資訊」。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單一窗(<http://www.mrpv.org.tw>)\
\
「最新消息」\
\
「公有標租」。

十四.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校。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五.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1式1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1 式 1 份。
3. 切結書：1 式 1 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 式 1 份。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式 1 份。（可於決標後提出）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1 式 1 份。（可於決標後提出）
7.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8. 標單：1 式 1 份。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 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
11. 信用證明文件。
12. 廠商加入公會證明：1 式 1 份。
13.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實績證明文件）：參考本案評審須知製作，1 式 6 份。

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九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七.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5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八.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 號。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九.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本校總務處。）、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後並予劃線），擇一為之。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押標金為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投標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校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 開標：

(一) 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資格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開標、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二十一. 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評審須知辦理評審作業。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十二. 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本校得洽次序位優勝廠商意願，經本校通知後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三.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履約保證金=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 (kWp) ×2,000(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後並予劃線），擇一為之，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1. 金融機構：龍崎區農會

帳 戶：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保管款專戶
帳 號：56501040095092

2. 以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處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 號

支票抬頭：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 (三) 若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 2 份票據，每份票據各佔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六)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8. 其他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得標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四. 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無非可歸責於廠商理由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致本校遭受損失，本校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洽詢次高標廠商意願，經本校通知後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二) 依前款經本校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校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五. 爭議處理：

- (一) 本校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南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及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如下：

(一)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 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電話：(06)299-4579

傳真：(06)295-0218

二十七.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校保留隨時變更招標內容之權利或停止本標租案。

二十八.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

二十九. 本校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校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校。

三十. 本校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三十一.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三十二.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設置使用計畫書本校留存一份，餘可憑據領回）。

三十三. 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予學校核備，惟本校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外部審查委員 1 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三十四. 各案場若有樹木修剪需求，請依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執行且須聘請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的合格證照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 10 日取得本校(學校)同意函，報本校備查，若遇案場有 10 年以上樹木需移植(除)時，須函文取得本

校同意，始得為之。

三十五.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一)為達屋頂防水之目的，設置於平屋頂房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先建構鍍鋅鋼板雨棚，並依以下方式施作，原房舍為斜屋頂者非適用範圍：

1. 乙方裝設太陽光電模組請依現場最佳方式安裝於鍍鋅鋼板等雨棚（即屋頂層雨棚）板面上，其鍍鋅鋼板等雨棚之建構請參照本市「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2. 除經本校同意免設置等情形外，鍍鋅鋼板等板面應全部涵蓋設置標的房舍之屋頂樓地板；若無特殊情形，板面應與建築物軸向平行。
3. 基座以植筋方式施作於原有建築物之柱位為原則，不得施作於屋頂樓地板上（如穿透、植筋、打毛等破壞行為）。
4. 鍍鋅鋼板等板面最低處應設置不鏽鋼集水槽，並以 3" PVC 以上落水管接至適當排水溝或落水孔，其所需槽溝斷面及落水管支數，應依集水面積計算決定，臨牆面部分應做好汎水收邊，使雨水沿板面順流至天溝水落。
5.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必須遷移者，應經校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所需遷移費用由乙方全部負擔。
6. 本校提供之屋頂樓地板現況，無法依本設置方式施設時，乙方得提出替代方案經本校同意後不受其限制。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 = 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

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二. 房舍使用限制：

-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時，本校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

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本校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之房舍；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由本校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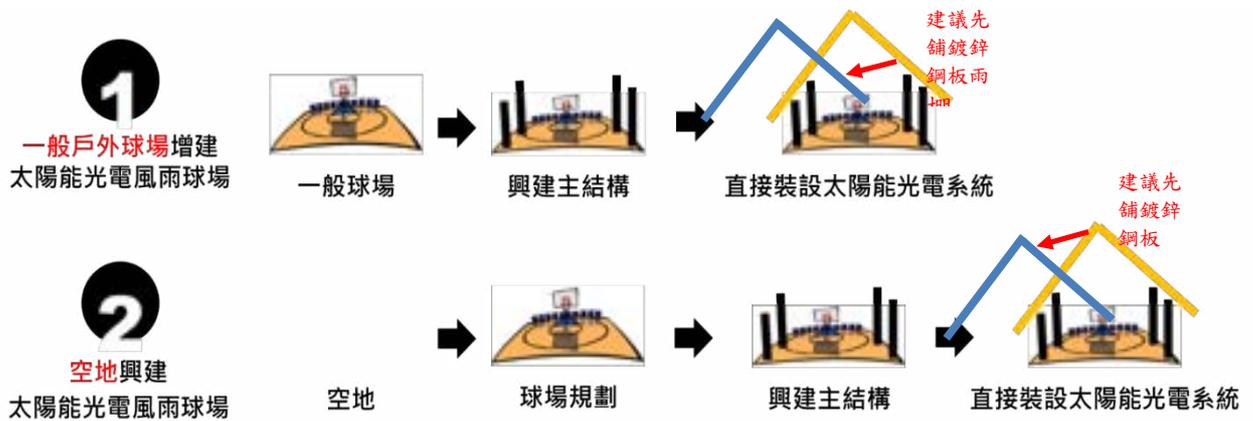
- (二) **施工及**租賃期間有關房舍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管理機關之房舍、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本校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在**施工及**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施工及**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本校無涉；若因而致本校損害者，本校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由本校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四) 乙方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如遇修剪及移植樹木，請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及「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辦理，修剪及移植樹木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後於租賃存續期間，設置標的房舍之屋頂樓地板若有漏水情事發生，概由乙方完全負責防漏**維護改善**事宜。
- (八) **施工及**租賃期間系統設置完成後，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經本校通知，致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情形時，乙方須自行負責拆移除，但得與本校協商重置於其他合適案場，若協商不成，後續則朝向終止部分標的處理，相關地點復原、設備拆移除、重置費用與

相關衍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一條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照基地狀況分為二種類型，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戶外球場（溜冰場）增建太陽能光電球場：廠商投資興建風雨球場主結構(包含地坪修復、全面更新壓克力漆、保護墊及畫線等，並以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非強制，但納入評分，請於企劃書敘明是否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 7 公尺為限，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 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廠商投資興建風雨球場主結構，包含球場地坪興建並全面鋪設壓克力漆、畫線及球柱、保護墊等，並以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非強制，但納入評分，請於企劃書敘明是否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 7 公尺為限，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二條 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建築法規請領相關執照。



第三條 興建規範：

類別	應 施作	建議 項目	項目
光 電 球 場 結 構	屋頂柱高	V	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住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算起 7 公尺，且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基地。
	屋頂斜率		V 屋頂斜率以 6~8 度範圍內為佳。
	支柱防護墊	V	基地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的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cm)，防止觸電
	照明設備		V 照明設備由學校自行裝設，惟廠商有意願協助裝設，則納入契約中，並落實後續維護；照明設備應選擇適合該球場之照明設備，或燈具發光效率大於 100lm/W(流明)。
	鍍鋅鋼板等屋頂		V 裝設鍍鋅鋼板等屋頂，防漏水並預防球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漏電斷路器	V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隔離圍欄接地規則	V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防漏水	V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太 陽 光 電 模 組	太陽光電模組	V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太陽光電模組	V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太陽光電模組	V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太陽光電模組	V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類別		應 施作	建議 項目	項目
支撐 架與 連 結 組 件 設 計	支撐架 與 連 結 組 件 設 計	V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V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採 G=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V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25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V		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 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V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支撐 架金 屬基 材耐 腐蝕 性能	支撐架 金屬基 材耐腐 蝕性能	V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下列兩項選擇： 1.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 (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 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 (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 2.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V	<p>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p> <p>1.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p> <p>2.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p>
--	--	---	---

第四條 興建類型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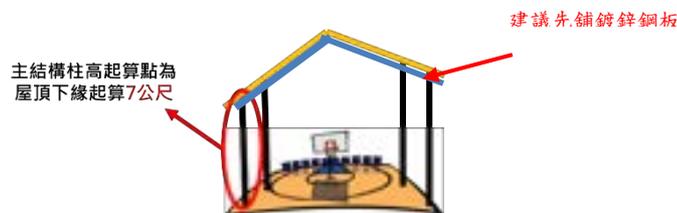
(一) 要求歸納如下：

一般戶外球場增建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7-19	空地設置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P20-22
	球場規劃
風雨球場主結構	風雨球場主結構
隔絕要求	隔絕要求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模組
支撐架結構與組件	支撐架結構與組件

1. 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球場

(1) 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之主結構要求

A. 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之主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 7 公尺。



圖五、主結構柱高起算點

- B.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為球場之屋頂，需完整覆蓋施作標的球場，屋頂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
- C. 主結構材質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鋼筋混凝土（RC 柱）以降低營建成本。

(2) 主結構之隔絕要求

- A. 裝設鍍鋅鋼板等屋頂，預防球場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 B. 每個球場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3) 太陽能模組

- A. 太陽能模組產品需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B.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 C.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D.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E.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F.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G. 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 8 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

高度超過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 6 組以上。

H.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4) 支撐架結構與組件

- A.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B.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C.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D.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抗腐蝕能力。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E. 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 F.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鋼構基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

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G.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2. 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球場

(1) 球場規劃

請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參考手冊，總則第四項風雨球場規劃時僅作籃球教學和休閒運動使用，屋頂挑高須達 7 公尺。

(2) 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之主結構要求

- A. 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之主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 7 公尺。



- B.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為球場之屋頂，需完整覆蓋施作標的球場，屋頂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
- C. 主結構材質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鋼筋混凝土（RC 柱）以降低營建成本。

(3) 主結構之隔絕要求

- A. 裝設鍍鋅鋼板等材質屋頂，預防球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B. 每個球場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4) 太陽能模組

A. 太陽能模組產品需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B.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C.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D.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E.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F.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G. 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 8 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 6 組以上。

H.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5) 支撐架結構與組件

- A.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該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可詳見附件三）
- B.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C.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D.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抗腐蝕能力。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E. 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 F.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鋼構基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G.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

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二) 上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風雨球場之結構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職業之建築師、結構技師及機電技師依照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檢驗表(附件 2-1)，進行現場勘驗，確認符合項目要求後將檢驗表送交本市校備查。

(三) 球場面層設計

1. 面層設計原則：考量風雨球場非能完全阻擋雨水進入，故球場基礎面層建議塗佈潮濕時仍具止滑度之壓克力面材，面層設計如表 2-1。

2. 面層施工原則：

A. 運動面材若採用壓克力、PU 或合成橡膠運動面層時其底層應採用瀝青材質以增加黏著效果，及避免基礎面層受氣候影響熱脹冷縮而拉裂，若不得不採用混凝土時也應切割合適的伸縮縫，但若採用混凝土整佈粉光及切割伸縮縫時，表層不宜再塗佈壓克力。

B. 運動面層材料泡水後極易損壞，規劃運動場地區域排水應充分考慮下雨後或豪雨時，不應發生積水狀況。亦應注意運動面層施作完成面與不低於排水溝高度，避免局佈積水，又運動面層洩水坡度一般設計上限為 1%坡度，雖預期排水良好但不應影響運動機能。

C. 基礎層應分層確實壓實，不能有波浪狀或海綿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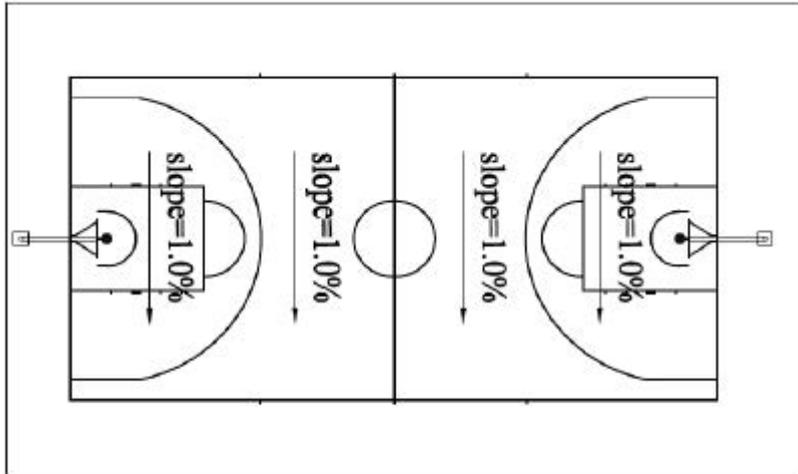
D. 新建及整修相關之規範標準及施工品管要點可參考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

E 球場規線與規劃，請根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運動設施參考手冊，進行規劃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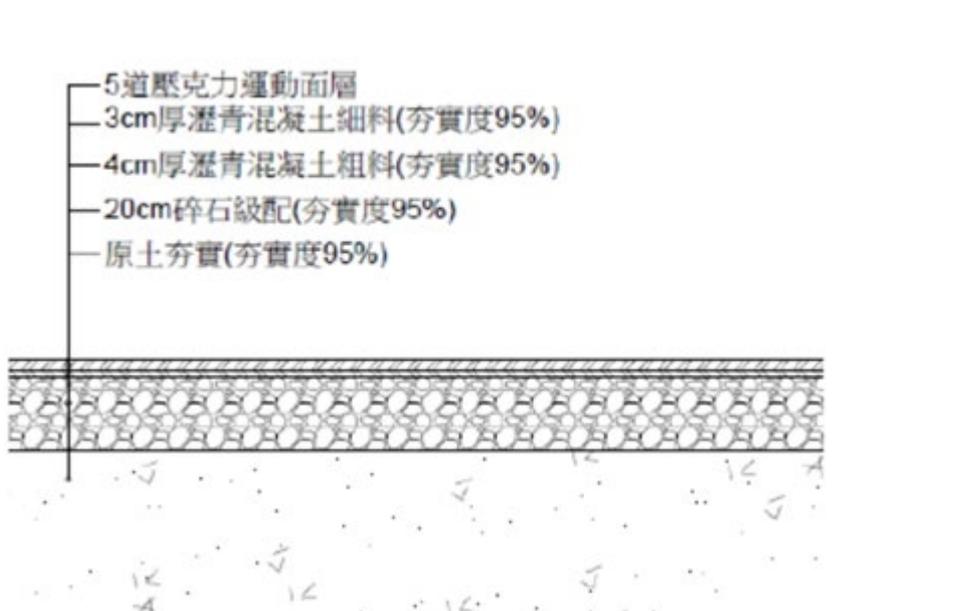
表 2-1、面層設計原則表

材料	規格	說明
最底層：石土壓實(夯實度 95%)		
第二層：碎石/其他-壓實度 95%	30cm 厚碎石級配/基礎結構採 25 公分以上厚度之級配	
第三層：瀝青混凝土(俗稱 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4cm 厚粗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 前先噴灑瀝青透層)	
第四層：瀝青混凝土(俗稱 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3cm 厚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 前先噴灑瀝青黏層)	避免壓克力龜裂、避免壓 克力面材剝落與隆起
最表層：壓克力面材，並 依校方需求完成場地劃 設。	5 道壓克力運動面層(含既有面層刨 除、修補，施作複合彈性基材、壓克 力基材、壓克力面材、畫線)	潮濕時具止滑度，彩衣 層內層可適當摻入 8% 之石英砂，增加摩擦 力。

面層設計規劃示意圖



籃球場洩水坡度示意圖



(四)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1. 風雨球場

- (1)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參考手冊，總則第四項風雨球場規劃時若僅作籃球教學和休閒運動使用，屋頂挑高須達 7 公尺。）
- (2) 負重規範：
 - A. 靜載重（建築技術規範第十條、綠屋頂技術規範第 2-5 條）
 - B. 活載重（建築技術規範第十六條、綠屋頂技術規範第 2-6 條）
- (3)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051 號）函文表示：

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按該部營建署 96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4)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需繳交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5) 技師法第 10 條，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 (6) 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需繳交地基調查報告書。

2. 太陽能模組：

(1) 經濟部標檢局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

(2) 經濟部標檢局 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3)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專章

3.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附件 2-1：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檢驗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光電球場結構	1	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住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算起 7 公尺，且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基地。屋頂斜率以 6~8 度範圍內為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之 <u>支柱</u> 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的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cm)，防止觸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裝設鍍鋅鋼板等材質屋頂，預防球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球場地坪	6	最底層：石土壓實(夯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第二層：碎石/其他-壓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第三層：瀝青混凝土(俗稱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4cm 厚粗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前先噴灑瀝青透層)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第四層：瀝青混凝土(俗稱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最表層：5 道壓克力運動面層(含既有面層刨除、修補，施作複合彈性基材、壓克力基材、壓克力面材、畫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	11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6	結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採 G=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25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 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架金屬基	21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下列兩項選擇： 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 (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 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 (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耐腐蝕性能	22	<p>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鋼構</u>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u>鋁合金鋁擠型</u>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註：除簽約時備註欄標示不適用項目外，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承租廠商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同意訂定本契約，並依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詳如本案投標須知第二條規定。
- 二.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請擇一勾選：
 -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在既有的設施上面加裝太陽光電板。
 - 2. 地面型太陽光電：建物由廠商興建後加裝太陽光電板。
 - 3. 綜合型太陽光電：同時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含風雨球場)
 1. 屋頂型施作面積：約 1,271 平方公尺(請參考龍崎區龍崎國小本校暨龍船分校光電施作平面圖)
 - (1)本校教室兼行政樓屋頂(A)約 402 平方公尺
 - (2)本校多功能教室與電腦教室(C)約 473 平方公尺
 - (3)分校 A 棟教室屋頂(B)約 234 平方公尺
 - (4)分校 B 棟屋頂(A)約 162 平方公尺
 2. 地面型施作面積：約 522 平方公尺(龍船分校興建光電風雨球場)
 3. 所有面積丈量為大約值僅供參考，請至現場實際丈量。
 4. 施工注意事項及防水防漏屋頂施工法請參考附件 13。
 - 二. 前項基地之租用，不得違反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 乙方所申請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涉及建築法規相關者，需協助甲方完成雜項執照使用許可。
 - 四.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甲方用印後：
 - 五. 甲方如須進行不動產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乙方應即停

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甲方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租賃期限將依停止運轉之期間予以展延。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一式三份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行文至甲方審核備查。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單經審核備查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六、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機關名稱及聯絡窗口。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總務處李主任 06-5941204#11
2. 基地現況。
參考龍崎區龍崎國小本校暨龍船分校光電板施作平面圖
3. 基地地址
 - (1)本校：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 號
 - (2)分校：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苦苓湖 10 號
4. 基地容量。
5. 基地面積。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7.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七、出租期間各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或再生能源明歸乙方所有。

八、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移樹、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廠址範圍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歸咎於乙方之責

任，概由乙方負責。

十、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本案「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十一、本標租案饋線問題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處理及解決，本校得提供必要協助，承租廠商不得以饋線不足為由延後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時間（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內）。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詳本案投標須知規定。

四. 租賃期間：

一. 第一次租賃期間：自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 9 年 11 個月（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起算至民國 119 年 07 月 07 日止）。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含建築改良物同意書)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承租廠商於第一次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第一次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向本校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二. 餘詳本案投標須知第七條規定。

五. 租賃條件：

(一)乙方得於得標基地範圍內，完成超過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

1. 若乙方欲挑選未納入租賃標的候選清單之標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施作。

2. 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清單前應先確認基地產權、建蔽率、允建面積、鑽探資料及是否有其它原定用途等相關事項。

(二)如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或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並確認實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其系統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六. 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

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本校，在商談續約過程甲、乙兩方應協商系統是否保留，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本校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廠商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本校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三)租賃期間有關基地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計算其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水、漏電功能，確保整體結構安全及防漏水、漏電。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擅自擴（增）建、整（修）建或改（重）建或將租賃空間之使用收益權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六)乙方對租賃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七)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本案「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 2-2）辦理，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 (八)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乙方需無償供甲方使用。
- (九)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如遇甲方發現因政策須要、其他工程或使用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應無償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無償復原，若乙方違反本款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十)租賃期間乙方使用之基地，限現狀使用，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基地之功能或減損原有基地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知會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回饋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租賃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但甲方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十一) 乙方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七. 本租賃契約標租土地因屬免課徵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八.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一)經營年租金=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屋頂型太陽光電：回饋金百分比____%；

■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金百分比____%)。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地面型太陽光電：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三)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四)回饋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不得低於0.5%)。

九.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一)經營年租金應於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

(二)分兩期繳納。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如有錯誤需更正，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更正。

(三)甲方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四)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掛號郵件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五)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 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十一.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 懲罰性違約金：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最終未能完成設置，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
$$\text{【(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 (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 - (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times (2,000(\text{元/kWp}))$$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準用之。

十二. 履約保證金：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_____萬元。【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 (kWp) \times 2,000(元/kWp)】。

(二)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即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以前），給付甲方履約保證金，並自行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現金（應繳納至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總務處）、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後並予劃線），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若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3份票據，其中第1份票據佔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第2份票據佔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第3份票據佔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若押標金已繳抵履約保證金，則第1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

1. 金融機構：龍崎區農會

帳 戶：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保管款專戶

帳 號：56501040095092

2. 以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處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號

支票抬頭：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三)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五)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乙方每設置完成二分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須檢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之票據，至設置完成全部標租系統之最終結案量後，總共得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之票據。剩餘履約保證金則於並聯運轉滿一年後退還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予乙方，其餘四分之一則留於學校，待契約終止時按時退還。
2.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3.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三. 保險：

- (一)乙方應於第一條規定租賃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

失。

2. 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履行本案所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其每一租賃標的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或地震險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

(三) 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十四.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經營年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經營年租金，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經營年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經營年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年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年租金、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四) 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前應先確認建置設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標租期間租賃標的因基地管理機關特殊、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租用時，甲方得終止部分標的，設施由乙方無償拆除並回復原狀。

十五.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六.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七.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八.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十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經營年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二十.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二十一. 租賃基地之返還：

-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本校，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本校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廠商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本校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返還租賃空間時，拆除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所興建之風雨球場主結構支架時，若造成其他建物或其設施受損時，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五) 乙方於租賃期間或返還租賃空間時，其所汰換或拆除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須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環保局所頒訂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十二.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十三. 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三) 乙方如違背契約經催告後仍不為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時，或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標的者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四.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二十五.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

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七. 機關權責及義務：

- (一)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處理。
- (二)甲方上級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基地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上級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基地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二十八. 其他：

- (一)乙方應於適當位置安裝一台展示用 55 吋以上 LED 液晶螢幕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資訊公開及推廣使用，其安裝位置由機關指定，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得變更其規格等相關事項。
- (二)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基地管理機關，並得顯示基地管理機關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基地管理機關及上級機關推廣使用。
- (三)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各案場(1)各角度空拍照片 10 張、(2)空拍影片 3 分鐘，無償提供甲方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資訊公開、廣告宣傳與推廣之用。影片顯示比例為 16:9、解析度為 1920x1080 HD、格式為 MP4 橫式、字幕及配音為中文。
- (四)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事項，乙方應於設置完成後 3 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設置地點，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臺幣 2,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應視甲方需要，辦理簽約、啟用活動、成果發表或其他推廣活動，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該監控系統之發電資訊於指定位址，以利甲方彙整太陽光電發電效益統計。

- (七) 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提供甲方其他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八)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
- (九) 本租賃契約之太陽能光電設施主結構、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申請建(雜)、使照等之相關費用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甲方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甲方辦理審核。
- (十一) 使用之變壓設備，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 (十二) 配電器材設計時之選用應考量適用於濱海難潮溼及鹽害之防蝕材料，屋外型配電箱體需用不銹鋼 316 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
- (十三) 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 (十四) 乙方搭建完成設備項目後，須提供清冊給甲方進行存查。
- (十五) 租賃期間乙方應保固屋頂不漏水。
- (十六) 為加速本案取得建(雜)、使照等，乙方得經機關同意後，以乙方為起造人申請，惟取得使用執照後，應無償移轉予甲方，衍生的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 (十七) 各案場若有樹木修剪需求，請依照本府工務局「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執行且須聘請具本府工務局核發的合格證照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乙方進場施工前 10 日取得管理機關(學校)同意函，報甲方備查，若遇案場有 10 年以上樹木需移植(除)時，須函文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二十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三份、副本三份，除正、副本各一份交乙方執用，餘由甲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三十.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相關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十一.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 三十二. 乙方因設施安裝需移植基地上之樹木，須和甲方協商，並協調是否栽種新植栽。如甲方要求栽種新植栽種類，乙方須無條件配合栽種。工程一併將本校危險樹木移除。(本標案因工程需要須將椰子樹移除，並需新種喬木植栽，如甲方要求栽種新植栽種類，乙方須無條件配合栽種。)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校 長：徐至賢 校長

地 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號

電 話：(06)594-1204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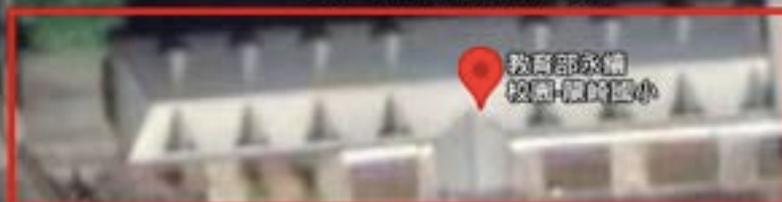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位置

多功能教室與
電腦教室屋頂



教室兼行政樓屋頂



教育部永續
校園-龍崎國小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龍船分校設置太陽供電設施位置



A棟教室屋頂

龍崎國小龍船分校

籃球場

B棟屋頂

編號	
----	--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資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本標封內請裝入：(請招標機關填註)

投標文件	機關審查結果		投標文件	機關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正本 (投標廠商, 投標時檢附; 允許共同投標時, 共同投標者應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績證明文件 (可附於企畫書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正本 (投標廠商, 屬人力派遣性質勞務採購案之投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單獨投標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允許共同投標時, 共同投標者應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 (電子領標者,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授權書 (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					

上列文件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_____

審查人員：_____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102.1

編號	
----	--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規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本標封內請裝入：(請招標機關填註)

投標文件	機關審查結果		投標文件	機關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書或型錄(1式___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劃書(1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1式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審查人員：_____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100.1

未 受 懲 戒 處 分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參與貴校「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切結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亦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一切權利。

特此具結

此 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招標文件清單

※ 注意	廠商購買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出具購買標單收據，即時(或截止投標前)向招標機關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 本招標文件清單(1張) (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外標封(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資格封(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 規格封(1張)
<input type="checkbox"/>	04. 價格封(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 投標廠商聲明書(2頁)(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者應分別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6. 標單或標價清單或議價標單(1張)
<input type="checkbox"/>	07. 估價單(報價單)(財物、勞務或未達1000萬元工程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8. 資格審查表(2頁)
<input type="checkbox"/>	09. 單價分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1張)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1(1張) (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者應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13. 人力派遣性質勞務採購案切結書5(投標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共同投標協議書(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委託代理授權書(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37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徵選、評審須知(4頁)
<input type="checkbox"/>	19. 計畫說明書(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租賃契約(15頁)
<input type="checkbox"/>	21. 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頁)
<input type="checkbox"/>	22. 圖說(張)
<input type="checkbox"/>	23. 勞安申請表(張)
<input type="checkbox"/>	24.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頁)
<input type="checkbox"/>	25. 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2頁)
<input type="checkbox"/>	27. 規格或規範說明書(份)
<input type="checkbox"/>	28. 工程補充說明(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3頁)

(臺南市政府各處及臺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適用)(由招標機關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增刪)104.4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苦苓湖 10 號**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峰瓦 (kWp)

總裝置容量_____峰瓦 (kWp)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_____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之主結構、隔絕要求、太陽能模組、支撐架結構與組件、材質，符合本案投

標須知附錄二學校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規範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檢驗項目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光電球場結構	1	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住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算起 7 公尺，且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基地。屋頂斜率以 6~8 度範圍內為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之 <u>支柱</u> 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的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cm)，防止觸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裝設鍍鋅鋼板等屋頂，預防球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球場地坪	6	最底層：石土壓實(夯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第二層：碎石/其他-壓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第三層：瀝青混凝土(俗稱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4cm 厚粗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前先噴灑瀝青透層)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第四層：瀝青混凝土(俗稱柏油或 AC)-壓實度 95%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光電球場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最表層：5 道壓克力運動面層(含既有面層剷除、修補，施作複合彈性基材、壓克力基材、壓克力面材、畫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	11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	16	結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21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下列兩項選擇： 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除簽約時備註欄標示不適用項目外，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2)請加蓋騎縫章。

【是否有補充說明】：無 有(如特殊情形、例外狀況等)。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基地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房舍管理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乙方進行各項作業前應與基地管理機關討論作業時間。進行場地勘查、浪板鋪設、模組與支架裝設、清洗等各作業階段時，應有完善的預防墜落安全設施，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之安全查核表進行自主檢查，做好防災措施，相關措施例舉如下：(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2)於屋架、天花板、採光罩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3)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4)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5)設置足夠強度之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6)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作業。
4. 施工時間確認：上課期間施工應儘量避免鑽孔、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其餘時間施工進行鑽孔、吊裝或灌漿作業須事先向基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基地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基地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校園或辦公場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基地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基地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基地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基地管理機關上課或機關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

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學校師生上課或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 (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其他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
 - (2) 球場之現有設施(如球架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球場管理機關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基地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掛號

寄達或親送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總務處 啓

地址：71942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 號

標案名稱：「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截止收件：110 年 7 月 6 日 9 時 30 分

開標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 10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本外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基本資料，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並密封。

■資格封。 ■規格封。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意見欄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項目欄	確認	審核	說明： 1.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可於申請退還時再提出。 2.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可於決標後再提出。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信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D：外國廠商證明文件(非外國廠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E：實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5.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押標金現金或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7.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8.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9.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設置計劃書一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1.外標封、資格封、規格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核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 1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 2 至項目 9 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資格封內。			
廠商印	負責人印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備註：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且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五、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5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切結書

本公司（公司全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貴校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人員為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投標本案**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_____公司(公司全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本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領 據

茲向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領到退還「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

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押標金：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_____)

此據

具領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投標廠商
及負責人印：



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標 單

標價：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回饋金百分比_____%，(本項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10%，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2. 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金百分比_____%，(本項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0.5%，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屬綜合型太陽光電案者，以上2項都須勾選並分別填列。)

本標的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峰瓦(kWp) (不得低於 143.44 (kWp))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名稱：

負責人章：



.....本標單應於上方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以下比減(加)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優勝廠商第一次加價：

■屋頂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地面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優勝廠商第二次加價：

■屋頂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地面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優勝廠商第三次加價：

■屋頂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地面型回饋金百分比_____%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接後頁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分表（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名稱及得分				評審意見 (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加註優點、 缺點)
		甲	乙	丙	丁	
1.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 103 年至 109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2.興建計畫	10					
3.工法 -太陽光電設施 20 分 -結構物(含屋頂浪板...等)10 分	30					
4.營運計畫	5					
5.回饋金百分比	5					
6.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5					
7.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30					
8.簡報與詢答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2.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騰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審委員簽名：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委員評審評分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審委員	甲		乙		丙		丁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1								
2								
3								
4								
5								
總得分/平均分數	/		/		/		/	
平均分數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3.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且經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4.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召集人簽名：_____

紀錄簽名：_____

出席委員簽名：_____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評審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1式6份。
-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暨龍船分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本須知第肆條第八項所列評審項目，並依序撰擬。
-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 四、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
 -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 五、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 評審作業

-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評審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 三、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
- 四、 本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配分5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2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評審小組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提供投影螢幕、投影機與電腦設備，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 十一、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回饋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 二、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 四、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五、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各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如附件12-1。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八、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3年至109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6) 得獎事蹟：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審獎項之事蹟。
2	興建計畫(1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安裝建置型式(如:貼頂型、高棚架型、貼地型)。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1) 擬設置太陽能板、相關設備之位置圖。 (5) 施工區域防漏及導水措施 (6) 施工期間毀損設施設備復原承諾與說明。 (7) 屋頂鋼板雨棚(即屋頂層雨棚)之設計方式及施工材料與工法。

3	工法 -太陽光電設施20分 -結構物(含屋頂浪板...等)10分	(1)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計及工法 (2) 結構物之設計及工法 -屋頂型：須重新鋪設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 -地面型：以浪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
4	營運計畫(5%)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回饋金百分比(5%)	依廠商標單所提回饋金百分比及廠商企畫書內容綜合評分
6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5%)	依廠商標單所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評分
7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30%)	(1)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或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2) 教育創新需求：設置綠能英語學習情境角，情境角包括1臺55吋顯示器、公播系統(支援多種媒體播放、即插即播、顯示模板編輯、動態播放列表編輯、遠端操作和管理、即時編輯播放、有效巨量建置管理)、綠能情境佈置(利用大圖輸出來佈置)、綠能發電模型、綠能雙語電子書1本(內含英文有聲句子100句)、10個情境影音QR學習主題及情境桌遊一套(包含10個主題大小字卡及任務卡、情境海報)。 (3) 其他回饋項目可先行來校現勘各項需求。
7	簡報與詢答(5%)	

伍、其他

- 一、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